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通識領域召集人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<u>中心</u>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三人及經校長遴選之校外代表（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）一至三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 <p>另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，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；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通識領域召集人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三人及經校長遴選之校外代表（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）一至三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 <p>另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，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；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為「中心主任」</p>
<p>第五條 <u>跨域專長由系所組學位學程擬定模組名稱與規劃課程，經系所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設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文新增。 二、依跨域專長實施情形具體入法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</p>	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</p>	
<p>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

99.12.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5.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9.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設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通識領域召集人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三人及經校長遴選之校外代表（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）一至三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事宜。另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，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；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之架構
- 二、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相關政策之決定
- 三、覆審各通識領域會議之決議
- 四、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
- 五、審議教務會議退回之覆議案
- 六、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

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。

- 一、通識領域委員會應每學年召開會議，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，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，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
 - （二）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
 - （三）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
 - （四）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
 - （五）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
- 二、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學年召開會議，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

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。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由小組成員推舉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
- (二) 審查教學大綱
- (三) 安排授課教師
- (四)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
- (五)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
- (六)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

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

第五條 跨域專長由系所組學位學程擬定模組名稱與規劃課程，經系所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設。

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
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